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牛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芙蓉陈记海鲜店经营的牛蛙（购进日期：2020-08-05），被检验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0年8月27日签发的 No: SP2005510《检验报告》，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芙蓉市场一楼农贸28号的芙蓉陈记海鲜店经营的牛蛙（购进日期：2020-08-05），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芙蓉陈记海鲜店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牛蛙（购进日期：2020-08-05）在售。同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 No: SP2005510《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日

